

## 注册标准：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

### 注册标准：犯罪历史

**生效日期：**2015年7月1日

#### 摘要

本注册标准规定的是国家局依据各州各领地所实施《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全国法》)判定医疗人员的刑事犯罪记录是否与自身职业实践相关时所研究考虑的因素。虽然每个个案都需要单独予以评判，但这10个因素却是委员会的研究考虑基础。

#### 我是否适用该标准？

该标准适用于全体注册申请人及全体注册医疗人员。但它不适用于学生。

#### 要求

在判定医疗人员的刑事犯罪记录是否与其职业实践相关时，国家局会考虑以下因素。

#### 1. 犯罪行为或指称犯罪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及其与医疗实践的关联性。

犯罪行为或指称犯罪行为越严重，与医疗实践的关联性越高，国家局就会分配更大权重。

#### 2. 医疗人员实施或被指实施犯罪行为后的时长。

国家局通常会对发生时间更近的犯罪行为分配更大权重。

#### 3. 是否查实有罪或是否留下案底，或遭受起诉是否仍未做出裁定。

在考虑刑事犯罪记录的关联性时，国家局也会考虑所提供刑事犯罪记录信息的类型。按关联性从大到小的顺序来考虑以下类型的刑事犯罪记录信息：

- a. 判决有罪
- b. 查实有罪
- c. 未决指控
- d. 非定罪指控；即，在考虑可以解释为什么非定罪指控未带来定罪或查实有罪后果案情信息的可获取性和来源后，以定罪或查实有罪之外的方式来处理刑事指控。

#### 4. 犯罪行为的判决刑罚。

一般情况下，刑罚严重程度越高(包括羁押期)，国家局分配的权重就越大。国家局也会考虑判决中提到的减轻因素，包括犯罪矫治。

#### 5. 医疗人员实施或被指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年龄以及受害人的年龄。

若申请人年纪较小，尤其是未满 18 周岁，则国家局可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分配较小权重。若所涉及的受害者未满 18 周岁或属其他弱势人员，则国家局可对犯罪行为分配更大权重。

#### 6. 医疗人员实施或被指实施犯罪行为后，构成犯罪的行为或指控所涉及的行为，是否已经合法化。

对于在医疗人员实施或被指实施犯罪行为后已经合法化的犯罪行为，国家局通常会分配较小权重或不分配权重。

#### 7. 医疗人员在实施或被指实施犯罪行为后的行为表现。

若有迹象表明属过失犯罪，且有证据表明实施或被指实施犯罪行为后行为良好或接受矫治，均有望作为减轻因素。但是，若有迹象表明犯罪行为属于某种行为模式，则可能产生相反作用。

#### 8. 医疗人员日后对患者构成威胁的可能性。

若医疗人员存在日后对患者或客户构成威胁的可能性，则国家局很有可能会加大权重。

#### 9. 医疗人员提供的信息。

医疗人员提供的信息，如解释说明或减轻因素，将由国家局结合医疗人员的刑事犯罪记录予以审查。

#### 10. 国家局认为存在关联的其他事项。

国家局可能会考虑其认为与申请或举报存在关联的其他事项。国家局不会要求申请人或注册医疗人员提供可能对其未判决的个人处境产生而偏见的其他信息，且国家局不得因未提供此类信息而得出任何不利的推论。

**注：**上述因素的编号仅供方便参考之用。编号不代表申请的优先顺序。

### 审查

本标准于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本标准中医局至少五年审查一次。

### 权威性

本注册标准于2015年3月17日经澳大利亚医疗人员部长级理事会批准通过。

注册标准依据《全国法》第38条而制定，历经广泛的意见征询。

## 定义

**刑事犯罪记录**在《全国法》的定义如下：

- 个人因在参与司法辖区或其他地区的犯罪行为而被定罪的每项罪名，无论发生在本法生效前还是生效后；
- 个人因在参与司法辖区或其他地区的犯罪行为而认罪或被法院查证有罪的每项罪名，无论发生在本法生效前还是生效后，且无论该犯罪行为是否留下案底；
- 个人因在参与司法辖区或其他地区的犯罪行为而被指控的每项罪名，无论发生在本法生效前还是生效后。

根据《全国法》的规定，失效判决法规不适用于刑事犯罪记录披露要求。这就是说，在做出有关刑事犯罪记录的声明时，申请人和注册医疗人员必须声明自己在澳大利亚和其他任何国家的全部刑事犯罪记录，包括任何失效判决。